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武人社办〔2017〕14号

关于印发《明确办理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 职责和处理流程的暂行意见》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明确办理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职责和处理流程的暂行意见》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明确办理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职责 和处理流程的暂行意见

为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第 266 条关于社会保险欺诈入刑的解释，按照人社部、省人社厅关于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就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在查处市本级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中的责任分工与处理流程提出以下八点意见：

一、（组织结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建立由基金监督处牵头，社会保险行政处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查处市本级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打击社会保险欺诈行为。

二、（行政监督）基金监督处对通过开展社保基金网络监督、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发现的社会保险欺诈线索，应转交给该险种对应的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市失业办、市社保中心、市医保中心），由市级社保经办机构组织中心城区社保处（东湖分局）进行核查，必要时开展实地稽核。

三、（经办核查）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社保经办机构职能，严格防范社会保险欺诈违法行为发生，负责对基金监督处转办或在经办管理中发现的社保欺诈线索，组织中心城区社保处（东湖分局）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责成中心城区社保处（东湖分局）做出暂停、停止支付社保待遇（相关费用）等决定，并向基金监督处提交案件调查核实情况以及相关材料。

四、（初步认定）对经市级社保经办机构核查后认为存在欺诈嫌疑、涉嫌违法的，由基金监督处组织政策法规处、社保行政处室、市级社保经办机构、相关中心城区社保处（东湖分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共同研讨，认定是否涉嫌社保欺诈，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对初步认定缺乏相应证据的，退由市级社保经办机构组织中心城区社保处（东湖分局）进一步调查取证后再组织认定。经初步认定不属于涉嫌社保欺诈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经办管理规定，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五、（立案调查）对初步认定为涉嫌社保欺诈、依法需调查处理的，由基金监督处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及时立案，组织由社保行政处室、市级社保经办机构、中心城区社保处（东湖分局）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共同参与的联合办案小组进行调查或检查。

六、（行政处罚或处理）经调查或检查，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基金监督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填写案件处理报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经立案调查，发现违法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经办管理规定，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处理）工作具体分工如下：基金监督处牵头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处理）工作；社保行政处室参与调查取证，负责撤销相应具体行政行为并送达当事单位（个人），为案件办理提供相应政策法规支持；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参与案件调查取证，负责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追缴、追回方面的具体工作；

中心城区社保处（东湖分局）参与案件调查取证，配合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追缴、追回方面的具体工作；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参与案件调查取证，配合做好调查结果审查、行政处罚（处理）等工作。

七、（案件移送）对于涉案金额 5000 元以上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局基金监督处在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后，在联合办案小组中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将案件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义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同时，对于案件中发现的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犯罪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移送。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做出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行政措施，不停止执行。移送案件时未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应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结案件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八、（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发现涉嫌犯罪行为可能逃匿或者故意销毁证据、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应及时通报基金监督处，由基金监督处报请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请公安机关依法及时予以处置。

本处理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